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谭荣生先生、谭克先生、谭伟先生、张庆忠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平先生、许世可先生、岳修峰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宏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宏先生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庆忠先生、解钟先生、解娟女士、韦秀萍女士、孙汉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月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冷泉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冷泉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冷泉芳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